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課程與教學創新經費補助辦法

107 年 8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課程與教學創新經費補助辦法，以協助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進行課程更新的探索。

第二條 對象：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學期同一門課程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若為教材開發者，經審議通過後得追加補助至最高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(二)申請目的需與教學與課程之創新直接相關，經費可用於：
 1. 提升教學品質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。
 2. 教學軟體試用註冊。
 3. 其它與申請目的直接相關的小額支出。
 4. 本補助不提供工讀生、獎助生之經費支給。
- (三)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。
- (四)執行時間以申請之該學期為原則。
- (五)本中心每學期以補助 5 件申請案為原則，同一位申請人同一門課程連續補助以不超過二個學期為原則。
- (六)申請案如已獲教發中心補助者，本中心不再予以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與執行：

- (一)申請人於公告時間內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送中心辦公室。
- (二)申請案由本中心業務會議進行審查後統一公告。
- (三)計畫結案 1 個月內，受補助人繳交簡要的成果報告(約 2 頁，格式自訂，簡要敘述申請案執行成果)，並繳交相關單據送本中心辦理核銷，核銷時依核定申請項目辦理核銷。
- (四)申請主題如與教材與教學軟體革新相關者，成果報告須附加教材內容與檔案，供本中心放置於網頁以做為學生的學習資源。
- (五)計畫結束後，本中心得邀請受補助教師於相關活動中做經驗分享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課程與教學創新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行期間	107 年 9 月 10 日~108 年 1 月 11 日		
申請人		員工編號	
課程名稱			
申請目的			
申請補助 項目金額	項目	金額	說明
備註			
核定 補助金額	_____元	語言中心 主任	